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

30150 30250 30350
30450 30550 30650
30750 30850 30950
31150 31250 31750
32050 32150 32650
3275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條約是否得為行政法之法源？(7分)其限制或條件為何？(5分)
(二)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在行政法上之法源位階為何？(8分)前者如與其他成文法源相互抵觸時，應以何者優先？(5分)

二、某甲為高雄縣民，擬於位在高雄市內所有土地上建造一棟五層樓透天厝，乃檢具相關文件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但工務局在審查某甲提出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時，承辦本案之公務員卻因疏忽而未注意某甲並未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預留防火隔間，逕行發給建築執照。該土地隔鄰之土地所有人某乙在建築工程進行中發現以上情事後，遂以建築執照部分為違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試問：

- (一)針對建築執照部分，某乙是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12分)
(二)某甲之建築執照若被撤銷，是否得以公務員有過失為由，請求國家賠償？(13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請問國民據此請領新臺幣三千元的權利是屬於何種領域？
(A)憲法保留 (B)行政保留 (C)法律保留 (D)非法律保留
- D 2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B)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
(C)政府提供資訊時，原則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D)申請人對駁回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 B 3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權力行政之範疇？
(A)國防部與軍校生簽訂行政契約 (B)公立醫院提供民眾醫療服務
(C)行政機關提供民眾行政指導 (D)行政機關接受民眾之陳情
- C 4 有關行政法律關係之成立，下列何項描述為錯誤？
(A)可依法律規定而直接成立法律關係 (B)通常須有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之具體決定
(C)事實行為無法成立行政法律關係 (D)私法之法律行為亦可作為行政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
- B 5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如無共同上級機關時，應如何處理？
(A)由行政法院決定之 (B)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C)由立法院決定之 (D)由人事行政局協議定之
- C 6 下列各法令用語概念，何者為正確？
(A)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一部分權限，委由下級機關執行者，稱之「委辦」
(B)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一部分權限，委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者，稱之「委辦」
(C)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一部分權限，委由另一不互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者，稱之「委託」
(D)地方自治團體依法令規定，以自己名義執行上級政府交辦非屬其自治團體之事物者，稱之「委任」
- B 7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高雄市政府 (B)農田水利會 (C)行政院 (D)臺北市訴願委員會
- C 8 下列有關獨立機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獨立機關必定是合議制機關
(B)相較於一般行政機關，獨立機關之設立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或政黨之政治干預
(C)行政院應為獨立機關之施政負政治責任，因而內閣總辭時，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仍應參加
(D)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相當於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之任命應經立法院之同意
- B 9 行政程序法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為以下何者？
(A)公務人員 (B)行政機關 (C)法人團體 (D)營造物

(請接背面)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30150 30250 30350
30450 30550 30650
30750 30850 30950
31150 31250 31750
32050 32150 32650
32750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 C 10 下列關於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誠信原則為民法之法律原則，不適用於行政法
(B)期待可能性原則為刑法之法律原則，不適用於行政法
(C)信賴保護原則在我國早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已開始適用
(D)公益原則乃是行政法之重要法律原則，據此原則，公益恆優先於私益
- B 11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若未經核定即發布，則該法規命令之效力為：
(A)效力未定 (B)無效 (C)得撤銷 (D)得廢止
- A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契約？
(A)需地機關買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 (B)行政執行處與義務人達成分期給付金錢之約定
(C)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協議 (D)國家賠償之協議
- B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將桃園原 RCA 工廠用地公告劃定為污染場址，此項公告屬下列何項行政行為？
(A)觀念通知 (B)行政處分 (C)法規命令 (D)行政規則
- A 14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雙務契約，應符合之要件為何？
(A)須行政機關與人民互負給付之義務 (B)契約中應約定行政機關給付之特定用途
(C)契約中應明載行政機關之給付僅供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D)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間應相當，但無須任何關聯
- D 15 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漁業調查，請漁業權人填具相關漁獲資料，屬下列何項行政行為？
(A)法規命令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行政檢查
- A 16 未滿 18 歲之甲女意圖賣淫而拉客，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科處拘留後，則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對甲女應如何處置？
(A)不再科處罰鍰 (B)科處三萬元罰鍰 (C)科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D)科處一萬元罰鍰
- D 17 下列關於行政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得由原處分機關自行執行之
(B)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C)執行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於執行期間屆滿後即應停止執行
(D)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C 18 下列關於訴願程序與訴願決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裁定駁回
(B)訴願程序進行中，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訴願無理由之決定
(C)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原行政處分，而未於三十日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D)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管轄機關應將案件移送至管轄機關
- D 19 我國行政機關實務上，將文書交由郵務機關送達，其未能交付者，由郵務人員製通知書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並請應受送達人至郵務機關具領。此項送達方式，為行政程序法所定之下列何種送達方式？
(A)直接送達 (B)公示送達 (C)留置送達 (D)寄存送達
- A 20 下列關於共同訴願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得共同提起訴願
(B)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代表人
(C)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之
(D)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代表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D 21 下列關於訴願程序中鑑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但應得訴願人之同意
(B)鑑定人有數人者，應共同出具鑑定意見書
(C)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調查證據
(D)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C 22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下列那一項不屬於其要件？
(A)確認對象為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 (B)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C)須先經機關確認之程序
- D 23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分析，何者錯誤？
(A)國家賠償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
(B)公權力受託人違法行為所引起之國家賠償事件，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C)若被害人未即時採取權利防衛措施、提起行政爭訟，其後請求國家賠償時，可能基於「與有過失」原則減免賠償金額
(D)軍人若因部隊違法之管理措施而受損害，由於並非以一般人民身分而受侵害，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 B 24 公務人員因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健康受損時，得依下列何法請求賠償？
(A)民法 (B)國家賠償法 (C)訴願法 (D)公務人員保障法
- D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吊扣駕駛執照，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何種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A)警告性處分 (B)影響名譽之處分
(C)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D)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甲、申論題部分

一、

答：(一) 1.按條約係指本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屬於國際法之一種，而國際法亦可作為行政法之成文法源。國際法成為法源之方式有三種：

(1)直接作為法規適用：例如避免雙重課稅之協定、引渡條約。

(2)須制定法規始能適用：例如我國與美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協議，須規定於相關法規（著作權法），方能有效執行。

(3)國際法之原則經司法審判機關採用，並作為判決先例者。

2.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二) 1.我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依我國憲法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條約位階既同於法律，故其與行政法上其他成文法源相抵觸時，乃優於命令、自治規章而後於憲法。惟有疑義者，乃條約之內容與法律之規定相抵觸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何，容有爭議。依我國實務之見解，從憲法第 141 條規定之精神以觀，條約與法律有所抵觸時，原則上似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我國歷來若干立法例（如民國 37 年 5 月 1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防空法第 3 條第 2 項、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之引渡法第一條）、法院判決（如

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及實務界解釋（如司法院民國 20 年 7 月 27 日致前司法行政部訓字第 459 號訓令、法務部 72 年 2 月 21 日法（72）律字第 1813 號函）均持此一見解（法務部 77 年 11 月 19 日法 77 參字第 20108 號函參照）。

二、

答：(一) 1.按本案乃屬於行政處分中之第三人效力處分，亦即對相對人為受益處分之同時，亦產生對第三人負擔之效果。依學者通說之見解，於此等情形下，只要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主張權益受損害之利害關係人，雖非處分之相對人，即得提起行政救濟，我國實務上建築法之鄰人訴訟乃為適例。

2.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04 號判決見解，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3.準此以解，本案之非處分相對人某乙，揆諸上開新保護規範理論，應可判斷其針對建築執照部分乃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故其具有訴訟權能，而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二) 1.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述其要件如下：

- (1)須為公務員之行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 (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判斷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以行為基於「客觀上」觀察為職務行為者，不問公務員主觀上之意願為何。
- (3)須行為不法：不法與違法之概念相當，包括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判例等。
- (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採過失賠償主義，故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
- (5)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凡足以減損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各項自由或權利均屬之，包括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 (6)須不法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此處之因果關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無此項不法行為，即不生此種損害，有此項不法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而言。
- 2.本案承辦之公務員因疏失而未注意某甲並未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預留防火隔間，依據上開公務員積極行為國家賠償之責任要件，若甲之建築執照被撤銷，即得以公務員有過失為由，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乙、測驗題部分

- 1.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此乃法律保留原則於我國法上之實踐。
- 2.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3.依我國現行法制而言，營造物利用關係之法律性質，公立醫院提供民眾醫療服務乃屬私法關係。
- 4.按事實行為係指行政主體直接發生「事實上效果」之行為，其與行政法律行為皆會成立行政法律關係。

- 5.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數行政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6.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7.按我國之公法人，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
- 8.按獨立機關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依我國中央政府體制，內閣總辭時，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無須參加。
- 9.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10.按信賴保護原則最先適用於授益處分之撤銷，蓋相對人因此類處分獲有利益，一旦經撤銷將遭受損害，故行政機關於撤銷授益處分時，應考慮補償相對人信賴處分有效存續之利益，其在我國乃早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已開始適用。
- 11.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款規定，法規命令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無效。
- 12.按需地機關買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係屬私法形態輔助行為之私經濟行政，其所訂定之契約乃為私法契約，其他如租用辦公廳舍、採購公用物品、雇用臨時性之工作人員等皆屬之。
- 13.行政院環保署將桃園原 RCA 工廠用地公告劃定為污染場址，乃屬於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其性質為行政處分。

14.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2)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3)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5.按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行使個別具體權限，對於特定人民之相關事實與資料所實施的查察蒐集活動，謂之「行政檢查」，此乃實現行政法規內容，並督促人民遵守法令不可或缺之手段。

16.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17.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執行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18.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1)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3)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4)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5)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6)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7)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9.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20.按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訴願法第 21、22、23、24 條參照）。

21.受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受理訴願機關者，受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訴願法第 69、71 條參照）。

22.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

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23.按現行實務見解，軍人或因部隊違法之管理措施受有損害，仍得提起行政救濟或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24.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係指供公共目的使用之物件或設備而言，如道路、橋樑、公園、停車場、飛機場、政府機關之辦公設施等均屬之。又這裡的人民當然包括公務人員在內。

25.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1)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2)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3)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4)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